

南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南雄市 2021 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 2021 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南雄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反映。

（联系人：王杰，电话：3837790，邮箱：1620762292@qq.com）

南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

南雄市 2021 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工作方案

2021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省级“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年度目标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农用地详查、背景值调查、固体废物调查、重点矿区及周边调查、灌溉水水质监测等六项土壤污染专项调查成果应用；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涉镉等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农业源污染防治、遗留污染源整治等工作，分类施策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和国家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和评估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4 月底前，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省级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2021 年 6 月底前，协助完成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集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有关镇（街）、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园区管委会参与）

（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示范应用

1. 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土壤（固废）调查成果应用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环境风险点管控工作。深入分析、挖掘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背景值、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矿区及周边等四项专项调查成果应用效果，总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建立区域土壤、固废污染环境风险清单，按照“一县一策”风险管控工作方向和具体措施持续开展土壤环境风险点管控。（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园区管委会参与）

2. 继续探索暂不开发利用遗留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管控模式。深入总结试点示范做法，建立暂不开发利用遗留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管控模式。以识别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综合采取制度控制、风险源清除、工程措施、区域风险划分等措施，管控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目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参与）

（三）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2021年南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名录详见附件1），督促企业每2年至少1次按照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要求，自行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须在2021年年底完成1次自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全面落实重点设施拆除活动。各镇（街）

应强化对辖区内的闲置地块、工业企业地块、果场等地块(部分地块名单详见附件2)的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开展定期巡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过污染源月报表报送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工信局参与)**

2.落实达标排放和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防范在产企业土壤环境风险。持续落实《韶关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铅锌冶炼和采选行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11号)等要求,有效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3.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区域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制度,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以阻隔涉镉等重金属污染迁移途径为目的,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有效防范周边土壤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做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

(1)着力推广适合我市的施肥方案,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农膜机械化拾捡和生物可降解农膜使用,探索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2021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参与）

（四）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工业企业布局准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探索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推荐清单。在化肥施用量较大的镇（街）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长效保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2. 持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方案，积极开展辖区农产品风险监控，并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用为目标，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产品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当地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确保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韶

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参与)

3. 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发现重金属超标的，专库收储、严格管理，禁止进入口粮市场。对市场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公布辖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结合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块调查及企业生产状况，定期公布 2021 年南雄市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3)，严格清单地块管理，确保地块开发依法依规，保障人居环境安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5. 优化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管理程序，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总结我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经验，优化完善相关联动监管程序；严格落实《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9〕5 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规划、土地收回和收购、供地、三旧改造等环节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操作流程，强化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动管理，禁止不符合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标准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确保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逐步通过韶关市

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开展地块联动管理，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地块，特别是再开发利用地块广东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管理申报制度。由市环委会建立并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逐步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调查名录；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调查；住建管理部门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地块施工许可核发项目调查评估或修复等相关活动情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住建局参与）

6.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搭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机制，特别是异位处理处置活动的过程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和涉及群众投诉、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的地块进行环境执法检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参与）

（五）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提升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1.加快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立，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持续完善涉土壤（固废、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一项目一档案”，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做到清单化、目录化、信息化，实现可查可统一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责任，严格申报承诺执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及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参与)

2.积极申报土壤专项资金项目，着力提升土壤项目储备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土壤环境调查情况、区域发展布局，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排查和整治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结合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作，积极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园区管委会应加快南雄市工业园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项目进度，确保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尽快启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牵头，各镇（街）、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参与）

（六）加大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力度，提升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1.加强监测队伍能力建设。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应进一步加大对区域土壤环境和农产品监测能力建设，结合日常业务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土壤和农产品相关监测技术培训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发挥其在各级各部门土壤环境管理的预警和形势研判作用，提升全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平台管理和使用专项培训。（市自然资源局、韶关

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开展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宣传,实现辖区土壤环境管理培训全覆盖,营造良好的土壤污染防治社会氛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成员单位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部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评估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查漏补缺,积极部署年度工作,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作为牵头单位,应在4月底前印发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并报韶关市政府备案。

(二)积极谋划涉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根据自身需求,积极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以专项资金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防范化解区域土壤环境风险,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信息公开,提升公众参与。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督促企业和土地污染防治责任人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动员公众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四)严格评估考核,确保工作成效。严格考核,定期

督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已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以及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中，上级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同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工作纳入执法范畴，请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务必予以重视，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形势，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要求定期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及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附件 1:

南雄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是否新增
1	主田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	否
2	雄州街道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韶能本色分公司	机制纸及纸板制 造	是

附件 2:

南雄市各镇（街）辖区巡查地块名单

序号	地块名称	行业企业	所辖政府
1	南雄市雄丰油漆厂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涂料行业	雄州街道
2	南雄市古市选矿厂地块	矿产资源开采	古市镇
3	南雄市盛源矿产品加工厂地块	矿产资源开采	界址镇
4	南雄市金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块	废机油加工	湖口镇
5	湖口镇长市村废机油非法处置取缔点	废机油加工	湖口镇
6	南雄市正源矿产品加工厂地块	矿产资源开采	珠玑镇
7	南雄市瑞丽康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化工企业	珠玑镇

附件 3:

2021 年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类型	所辖政府
1	南雄市盛源矿产品加工厂地块	疑似污染地块	界址镇